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1〕19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50号），为做好我省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数量

推荐工作面向全省企事业单位开展。不推荐副厅级或者相当

于副厅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党、政、军、群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已获得往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称号的个人和集体，不纳入推荐范围。

全省共推荐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名、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2个。各设区市、省直有关单位可分别推荐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1个，如无符合条件的人选或集体，可不推荐。

二、推荐原则和条件

坚持突出业绩、面向一线、拼搏奉献、事迹感人的原则，重点表彰在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中涌现出来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勇于攻克科技难题、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地方区域发展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涌现出来的杰出人才；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潜心本职工作，无私奉献、拼搏攀登，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在决胜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大战大考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受表彰个人和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2.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爱岗敬业、拼搏奋斗、无私奉献，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各个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3. 长期在第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贡献突出，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业内和群众所公认。

（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

1. 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 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集体中有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强烈创新精神、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研究创新能力、具备战略发展眼光、善于组织管理的领军人才和一定数量、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创新骨干。

3. 具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营造生动、活泼、民主、团结，有较强凝聚力和协同创新能力的优秀团队。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工作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实施，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注意听取组织、宣传、科技等部门和各

方意见，确保把真正优秀的人才和先进集体推荐上来。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和集体进行评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确定拟推荐人选和集体。

(三)拟推荐人选和集体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材料报送

1. 推荐情况的函 1 份；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 1、2) 1 份及电子稿；
3. 事迹材料 1 份及电子稿。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4. 证明材料 1 份。主要包含事迹材料中列举的有关表彰决定、奖励证书、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等重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并标引目录，封面及目录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不得超过 30 页。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表彰推荐工作的意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推荐工作。要严格审验推荐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无误，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人社厅专技处 杨世文

联系电话：0791-86386317 18797913158

电子信箱：jxhrsszjc@163.com

附件：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
2. 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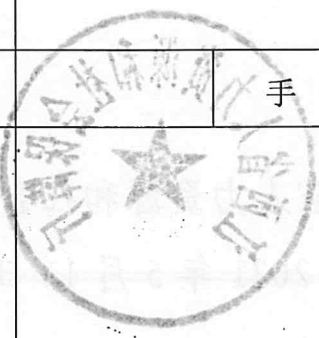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学习工作 经历					
主要事迹					
获奖情况					
推荐地区 部门意见	(盖章)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

先进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主要事迹							
推荐地区	(盖章)						
部门意见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室	部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专技处

校对：杨世文

关于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下发后，一些单位就推荐条件和范围来电咨询。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50号）精神，现就个人推荐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长期奋战在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才推荐。

二、推荐人选应在职在岗。已退休人员不纳入推荐范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021 年 5 月 13 日